

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第 2 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三年以上（國小鄉土語言含代理代課年資）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

學習領域	國語文	英語	社會	自然與生活科技	健康與體育	生活	原民語
國中	1	1	3	3	2		
國小		2	1	2		1	2-4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新進團員甄選：

(一)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（含應試證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，詳附件 1 至附件 3-1），除國小社會團為 10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、國中健體團為 101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、國小英語為 101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外，其餘各團為 10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，送達或寄達各領域召集學校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郵寄時間，書面資料審核通過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分口試及教學演示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2.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3. 評分標準：新團員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

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錄取方式：

- 1.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2.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3.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續任團員者(含前任團員、儲備團員)之複選

(一)備妥書面資料(含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,詳附件 2、附件 3-2),
並參加口試。

(二) 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伍、新進團員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暨複選時程：

一、國中：

領域	報名表送交地點、聯絡電話	聯絡人
本國 語文	福和國中教務處(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, 29250012)	李燦龍主任
	名額: 1 名(儲備團員)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	
英語	江翠國中教務處(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, 22552124)	林靜瑛 主任
	名額: 1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	
自然	中正國中教務處(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, 22628456 轉 11)	江家豪 老師 (分機 28)
	名額: 共 3 名(理化 2 名、地科 1 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	
社會	中平國中教務處(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, 29908092 轉 100)	林淑宛 主任 (分機 100)
	名額: 共 3 名(公民科 1 名、歷史科 1 名、地理科 1 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	
健體	積穗國中教務處(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, 22234747 轉 710)	陳俊良 老師 (分機 813)
	名額: 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	

二、國小：

領域	報名表送交地點、聯絡電話	聯絡人
英語	竹圍國小英語中心(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45 號, 28091475)	李美江 老師 (分機 221)
	名額: 2 名(擇優增額錄取)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	

自然	雙峰國小教務處(新店區北宜路三段 66 號, 22174543 轉 112)	黃世榮老師 (0988592686)
	名額: 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	
社會	瑞芳國小教務處(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 2 號, 24972058 轉 110)	甘文淵老師 (22156511 分機 171)
	名額: 1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	
生活	崇德國小輔導室(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, 86482052 轉 19)	陳湘媛主任
	名額: 1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	
原語	八里國小輔導室(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, 26102217)	李康於老師 (分機 6404)
	名額: 2-4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 6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	

陸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相關書面資料(報名新進團員甄選者請備妥附件 1 至附件 3-1 資料, 報名續任團員複選者請備妥附件 2、附件 3-2 資料), 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, 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最多 10 頁)於 10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【國小社會團為 101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、國中健體團為 101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、國小英語團為 10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】, 寄(送)達各區中小領域召集學校, 逾期不予受理, 以寄送方式報名者, 請注意郵寄時間。
- 二、即日起, 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/電子公文或輔導團網站(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>)下載甄選簡章(含應試證及報名表)。
- 三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, 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, 說明時未到場者, 視同放棄, 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在 10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由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錄取者, 並由本局於暑假統一公告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柒、團員聘期為 1 年,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自 100 學年度起, 凡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者, 每學年度須進行至少 1 場跨校性教學演示, 未達成者不得參加該年度獎勵考核。

玖、新進團員應參加 8 月暑假辦理之「初任輔導團員共同成長工作坊」, 未參加者隔年應補訓。

拾、團員獎勵: 依輔導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予以敘獎。

附件1：國中小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

<p>新北市101學年度國中小國民教育輔導團</p> <p>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</p> <p>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（ ）領域</p>		
甄選人姓名	貼 二 吋 照 片	編號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口 試	試 教
簽 章		
<p>※注意事項※</p> <p>甄選地點：各領域學校，詳參簡章。</p> <p>時 間：請參閱各領域輔導團之規定時間。</p> <p>電 話：詳如簡章。</p> <p>1．報到請攜帶新式<u>國民身份證</u>及<u>應試證</u>。</p> <p>2．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p> <p>3．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4．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中心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p>		

附件 2：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參加甄選領域別：請依據簡章第參條填寫所報名參加領域別，僅限選擇一個領域。

國中組

國小組

_____ 領域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修習或參加九年一貫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自行設計之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或演講資料.....等個人教學檔案資料最多 10 頁。(乙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-1 (新進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推薦甄選輔導團員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輔導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附件 3-2 (續任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續任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續任本市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